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中國近年疑藉舉辦兩岸學子競賽活動並內定臺灣選手得獎之方式，招攬臺灣學生赴陸交流，以遂行統戰目的。教育部業規範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學生赴陸交流活動資訊，亦不定期抽檢學校填報情形，並得函請學校說明活動內容。惟部分學校疑未落實填報，或有教師透過私人管道招攬學生赴陸。究各級學校於該平臺登錄相關資訊後，教育部有無審核機制？民間團體招攬學生於寒暑假赴陸參與活動，大陸委員會有否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據悉，中國近年疑藉舉辦兩岸學子競賽活動並內定臺灣選手得獎之方式，招攬臺灣學生赴陸交流，以遂行統戰目的。教育部業規範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下稱平臺）填報學生赴陸交流活動資訊，亦不定期抽檢學校填報情形。惟部分學校疑未落實填報，或有教師透過私人管道招攬學生赴陸。究各級學校於平臺登錄相關資訊後，教育部如何進行抽檢及核實？民間團體招攬學生於寒暑假赴陸參與活動，大陸委員會有無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嗣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派查後，針對該²機關函復資料¹有待釐清與補充之處，本院再函請該²

¹ 陸委會114年7月7日陸文字第1149906272號、教育部114年7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75658號、114年10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85510號等函。

機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²。本案於115年6月11日詢問教育部劉國偉政務次長、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李毓娟司長、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孫旻儀組長，及陸委會沈有忠政務副主任委員、該會文教處張張處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教育部於會後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共長期以來將臺灣青年視為對臺統戰工作重點對象，112年疫情緩和之後，赴陸交流的件數及學生數大幅增加，依教育部資料，111至114年臺灣大專校院學生赴陸教育交流由2,196人增至5,745人，高中職由676人增至1,161人，國中由0人增至1,021人，國小由38人增至1,045人，隨團教師由661人增至1,281人，然依陸委會資料，近年中國大陸來臺參與該會活動之陸生逐年減少，由111年76人降至114年僅16人，兩岸青年交流形成單向、不對等交流現象。教育部自108年12月1日建置平臺並通函各級學校要求落實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亦應填報，惟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學校改善情形，迄113及114年學校仍未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易因「行政疏漏或不熟悉規定」而漏未填報，或誤認「僅協助公告」無須填報，該部顯未能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填報。又，平臺「事後登錄」機制未盡詳實，交流後所作交流行程和內容之填報也大多虛應故事，使我政府尚難掌握實際活動是否涉及統戰、變更行程，亦無核實機制。賴總統於114年3月就當前國安威脅提出因應策略指示，陸委會及教育部允應再切實精進及強化登錄制度，以達平臺建置目的。

² 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文(二)字第1152500942號、陸委會115年3月5日陸文字第1159901323號等函。

(一)中共長期以來將臺灣青年視為對臺統戰工作重點對象，103年太陽花學運之後，對臺灣年輕世代之統戰力度進一步加重，而陸方自109年4月起片面停止陸生新生來臺就讀學位之後，使兩岸青年交流形成單向、不對等交流現象：

- 1、中共針對臺灣青年的「統戰團」活動，已構成對國安與民主的重要挑戰。這類活動雖以文化交流作為包裝，實際上傳遞特定的政治立場，意圖削弱青年對臺灣自由民主的認同，提高對中共好感度。隨著兩岸情勢變化，統戰手法日益多元且趨於隱蔽，滲透校園與社會各層面。³
- 2、中國大陸則為出境管制國家，一般民眾尚難自由出境，有關陸生來臺參加教育交流活動，陸方對陸生來臺之相關管制作為，依陸委會說明，該會透過會審，亦發現部分來臺交流陸生團之成員多具共青團背景，可能陸方有相關篩選機制，管制陸生來臺，能夠獲准來臺交流的陸生相當少。
- 3、依陸委會說明，近期中共投入大量資源舉辦各項交流活動，以全額免費或落地招待、補助機票等不合一般交流常態之安排，加強吸引臺生赴陸交流，置入前往文化景點、所謂愛國教育基地、紅色供應鏈參訪之政治行程，並安排與樣板臺青對談、與中共統戰官員會談，藉機營造中國大陸強大形象、兩岸血脈相連、同根同源之氣氛，宣傳在陸求學、發展之優勢，企圖促使更多臺灣青年認同中國大陸。

(二)教育部自108年12月1日建置平臺，該部於111年3月9

³ 許力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教處)，〈青年世代面對中共統戰團的挑戰與因應〉，114年6月13日。

日、112年5月30日及113年7月12日通函各校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賴總統於114年3月就當前國安威脅提出17項因應策略指示，相關機關應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落實各種登錄制度，以減少可能意外及風險。教育部嗣於114年4月9日通函各級學校，包括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赴陸交流活動、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各校皆應至平臺填報。

(三)依教育部說明平臺機制運作模式：

- 1、學校應加強內部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平臺採登錄備查方式辦理，並非活動事前審查或核准機制。
- 2、各級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就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經費來源等事項辦理評估檢核，並填具自我檢核表，經校內主管核可後留存學校備查。學校於平臺填報時，須就前開事項勾選確認已完成自我檢核及校內審核程序。
- 3、平臺未要求學校上傳自我檢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因此教育部於平臺端所掌握者，係學校完成檢核程序之結果。
- 4、教育部建立定期與不定期抽檢機制，並將視需要請學校提供留存校內之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5、教育部不定期抽檢平臺填報情形，倘有未落實填報情事，又如主動發現或接獲檢舉學生赴陸交流涉及陸方統戰活動，除於平臺確認學校登錄情形，即函請相關機關(構)及學校說明，並依學校辦理情形，視缺失情節輕重請學校加強內部控制及

風險管理機制、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或列計行政缺失，並作為扣減學校招生名額或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大專校院扣減招生名額或相關獎補助款，中小學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處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

- 6、又，針對「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部分，依教育部110年平臺手冊之規定：「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教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各級學校，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四）經查，兩岸教育交流人數失衡，108至114年臺灣學生赴陸進行教育交流之活動件數及參與人數，逐年倍數成長。反觀，近年除研修生⁴外，很少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參與教育活動，來臺參與陸委會活動之陸生人數亦逐年減少，114年僅16位，該會主辦兩岸法律生交流活動更因「陸方無正面回應」無法續辦：

- 1、依平臺歷年統計，112年疫情緩和之後，赴陸交流的件數及學生數大幅增加，如下表：

（1）中國方面接觸之教育階段以大專校院為主，108年為1,100人，111年為2,196人，114年高達5,745人，逐年倍數成長。

（2）近年中共對臺青少年統戰向下延伸，統戰工作目標對象年齡層降低，111至114年高中職、國

⁴ 依陸委會115年6月16日「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統計」及該會114年11月15日「政府支持兩岸學術教育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並無阻撓情形」新聞稿，陸方自109年4月起片面停止陸生新生來臺就讀學位，迄115年6月仍未恢復，這6年來臺就學的陸生新生人數是0，114學年度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亦僅餘1,081人（學位生在學數），至短期研修，113及114年分別有2,296名及3,551名陸生來臺研修（即研修生）。

中、國小亦大幅增長，高中職由676人成長為1,161人，國中由0人成長為1,021人，國小由38人成長為1,045人，高倍數增長。

(3) 111至114年隨團教師由661人增至1,281人。

表1 平臺資料分析統計

單位：件、人

年度	體制別	協助公告	教育交流活動件數	學生人數	隨團教師人數
108	大專校院	21	144	1,100	164
	高中職	0	10	196	23
	國中	0	10	168	28
	國小	1	20	265	60
	小計	22	184	1,729	275
109	大專校院	8	114	991	202
	高中職	0	5	292	26
	國中	0	1	19	2
	國小	1	5	45	23
	小計	9	125	1,347	253
110	大專校院	15	47	878	266
	高中職	0	6	89	22
	國中	0	2	42	8
	國小	0	3	162	22
	小計	15	58	1,171	318
111	大專校院	19	61	2,196	580
	高中職	0	4	676	63
	國中	0	0	0	0
	國小	0	2	38	18
	小計	19	67	2,910	661
112	大專校院	94	383	3,236	512
	高中職	0	39	762	160
	國中	0	17	261	45
	國小	0	30	550	129
	小計	94	469	4,809	846
113	大專校院	145	544	4,614	707
	高中職	1	62	1,394	183

年度	體制別	協助公告	教育交流活動件數	學生人數	隨團教師人數
	國中	1	27	451	69
	國小	0	43	711	180
	小計	147	676	7,170	1,139
114	大專校院	116	572	5,745	798
	高中職	3	91	1,161	193
	國中	0	66	1,021	119
	國小	0	71	1,045	171
	小計	119	800	8,972	1,2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反觀，依陸委會「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統計」與「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近年除研修生外，很少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參與教育活動⁵。陸委會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體驗民主自由，歷年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兩岸法律生交流活動」及「兩岸大眾傳播學生交流活動」等活動，近年參與活動之陸生人數逐年減少，114年僅16位，該會主辦兩岸法律生交流活動更因「陸方無正面回應」無法續辦，如下表：

表2 近年參與相關活動之陸生人數

單位：人、%

年度	臺灣多元文化 探索研習營	兩岸青年學生 公民新聞研習	兩岸法律生 交流活動	兩岸大眾傳播 學生交流活動
	陸生人數 (占全部學生百分比)			
110	40 (21.7)	21 (13.2)	疫情停辦	疫情停辦

⁵ 依陸委會約詢書面說明，有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人數，係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為準，針對非以「研修生」名義來臺交流的陸生，係以「短期專業交流」事由來臺，該署並未就其陸生身分另行統計。依陸委會「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114年第4季入境數總計559人(其中研修生505人)，115年第1季入境數總計1,252人(其中研修生1,223人)，以研修生最多，其餘項目人數均相當少，據此推估很少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參與教育活動。

年度	臺灣多元文化 探索研習營	兩岸青年學生 公民新聞研習	兩岸法律生 交流活動	兩岸大眾傳播 學生交流活動
	陸生人數 (占全部學生百分比)			
111	37 (33.6)	39 (24.5)		
112	56 (50.5)	45 (27.3)	10	14
113	51 (50.5)	33 (23.2)	因陸方 <u>無正面 回應</u> 無法續辦	14
114	因預算遭刪減 而未辦理	16 (24.6)	因預算遭刪減 而未辦理	因預算遭刪減 而未辦理

資料來源：陸委會於本院約詢所提資料。

(五)按平臺建置目的，係透過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提醒及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應遵循相關政策與法令規範。爰相關漏未於平臺填報之「黑數」，自亦漏未填具事前自我檢核表，未進行自我檢核及風險管理，即逕赴陸交流或公告活動訊息，交流後所作交流行程和內容之填報也大多虛應故事，陸委會與教育部若未能積極推動精進及強化作為，將致平臺機制形同闕如。

(六)經查，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學校改善情形，迄113及114年學校仍易因「行政疏漏或不熟悉規定」致未填報，僅補填報或下架公告訊息，未見確實檢討造成漏報之疏失環節：

- 1、教育部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據該部統計其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情形⁶，108至114年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經該部查處認定違失並予以處置，來源為新聞輿情、民眾檢舉及陸委會告知等3類；歷年違規

⁶ 教育部115年4月17日函復附件5「教育部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情形」。

態樣則為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未依程序(如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或未填報、學生請假及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未填報等3類。

2、其中「學生赴陸交流惟學校未至平臺登錄」者(計13校次、6項活動)與「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惟學校未至平臺登錄」者(計22校次、12項活動)，因「行政疏漏或不熟悉規定」致未填報。以東海大學高達5次漏未填報為最多，列入行政考核紀錄3次及行政缺失2次，詳如附表一至三。

3、經查，教育部發現並釐明學校漏未填報情事後，該部雖個別函予各校「應加強校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填報平臺，就改善及後續辦理情形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或列計行政缺失，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惟僅部分學校具體說明檢討採取改善措施並精進內部作業程序，而仍有學校僅補填報或下架公告訊息，未見確實檢討造成漏報之疏失環節，爰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學校改善情形。

(七)且查，教育部規定「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亦應填報，惟該部未能督導學校落實辦理，迄113及114年學校仍誤認「僅協助公告」無須填報，允宜再籌謀督導學校落實填報：

1、教育部要求「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填報⁷，惟未能督導學校落實辦理，迄114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仍未建立完整內控機制，致公告前未經充分確認辨識活動涉及中國大陸黨政機構，嗣該校

⁷ 依教育部110年平臺手冊之規定：「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教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各級學校，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已進行內部檢討。113及114年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慈濟大學、銘傳大學仍誤認「僅分享活動訊息，未參與或協辦該活動」、「僅公告無規劃參與活動」、「交流對象無涉及官方與政治宣傳活動」即無須填報，其認知明顯與教育部訂定之填報規定不合，本案檢視相關查處函文，成大僅說明「下架活動訊息」，未見確實檢討造成漏報之疏失環節及確保往後落實填報。

- 2、教育部坦言：「學校實務上對於非屬校方公告之公開資訊確有難以全面即時掌握之限制，通常係經由民眾檢舉本部獲悉函轉提醒後，學校始能得知相關情形並進行後續處理」、「學校於知悉後，均承諾加強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倘有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及內容等不應有政治性內容，並需向學校回報，協助校方完成平臺登錄作業。」
- 3、以上，教育部允宜再籌謀督促學校落實「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填報。

(八)又查，教育部要求學校應於返臺後1個月內至平臺回報活動概況之「事後登錄」機制，本院詢問時，陸委會及教育部允諾，「事後登錄」機制未盡詳實，較難掌握實際是否涉及統戰、變更行程，亦無驗證或核實事後回報內容真實性之機制，往後將妥善加以精進與強化，如涉有不實教育部會究責學校。

(九)按陸委會負責通盤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及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請學校掌握學生赴陸動態、關心學生安全及適時提醒赴陸風險，並善意提醒學校避免違法：

- 1、依陸委會說明，該會協同教育部持續檢視登錄平

臺，並透過該會委員會議機制，就各級學校登錄情形進行分析，請該部持續推動精進及強化作為。

- 2、依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部擬於115年下半年舉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班」，邀請各大專校院及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督導兩岸教育交流業務主管(如國際長)及承辦人員參訓，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及所屬學校派員參加。研習內容包含：常見違失樣態分析、輔導各校強化校內事前審核機制、落實主管覆核責任、掌握社群媒體資訊、加強行前宣導及風險提醒、優化登錄及稽核管理，建立缺失改善追蹤機制，切合平臺弱點，允應落實改善。

(十)綜上，中共長期以來將臺灣青年視為對臺統戰工作重點對象，112年疫情緩和之後，赴陸交流的件數及學生數大幅增加，依教育部資料，111至114年臺灣大專校院學生赴陸教育交流由2,196人增至5,745人，高中職由676人增至1,161人，國中由0人增至1,021人，國小由38人增至1,045人，隨團教師由661人增至1,281人，然依陸委會資料，近年中國大陸來臺參與該會活動之陸生逐年減少，由111年76人降至114年僅16人，兩岸青年交流形成單向、不對等交流現象。教育部自108年12月1日建置平臺並通函各級學校要求落實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亦應填報，惟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學校改善情形，迄113及114年學校仍未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易因「行政疏漏或不熟悉規定」而漏未填報，或誤認「僅協助公告」無須填報，該部顯未能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填報。又，平臺「事後登錄」機制未盡詳實，交流後所作交流行程和內容之填報也大多虛應故事，使我政府尚難掌握實際活動是否涉及統戰、變更行程，亦無核實機制。賴

總統於114年3月就當前國安威脅提出因應策略指示，陸委會及教育部允應再切實精進及強化登錄制度，以達平臺建置目的，責成學校站在第一線，為兩岸對等、健康教育交流把關。

二、個別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家長極易誤信該活動係學校辦理且學校均掌握相關行程安排及安全性，惟氣候變遷，風雲莫測，天災事故頻仍，若發生重大緊急安全事件，家長才發現該活動係教師自行招攬，校方並不知悉亦未填報，學校事後即使表示「活動訊息非由校方公告、校方未公告活動訊息、係教師自行招攬」，然事涉學生安危及責任歸屬，家長豈能接受？實不可不慎。教育部114年4月已通函各校包含「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亦應填報，惟114年陸續仍發生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未填報」之情事，且高級中學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僅再宣導而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陸委會及教育部允應再籌謀精進及督導落實。

(一)教育部111年3月9日、112年5月30日及113年7月12日通函各校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填報。部分活動以「私人行程、非學校辦理之活動」為由未填報，例如：以學校師長職務於班級群組招募學生參加參訪團，未填報平臺，且該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及文宣資料等亦未能從群組訊息中瞭解，學生難以從中評估相關安全及風險。嗣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二)有關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依教育部說明，教師如利用學校職務身分、校內課程、班級經營、

校內外資訊系統或通訊群組、其他學校行政資源，招攬、推薦、協助辦理或帶領學生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基於學校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應主動向學校通報活動相關資訊，並配合學校辦理登錄填報作業，以利學校掌握活動內容及學生參與情形。該部將督導及提醒各級學校強化校內通報機制、行政管理及宣導、落實活動資訊檢視、加強異常案件處理及追蹤。

(三)按個別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家長極易誤信該活動係學校辦理且學校均掌握相關行程安排及安全性，惟氣候變遷，風雲莫測，天災事故頻仍，若發生重大緊急安全事件，家長才發現該活動係教師自行招攬，校方並不知悉亦未填報，學校事後即使表示「活動訊息非由校方公告、校方未公告活動訊息、係教師自行招攬」，然事涉學生安危及責任歸屬，家長豈能接受？實不可不慎。此外，本院約詢時，依教育部說明，中國大陸學校並不會公告臺灣的教育交流活動訊息，亦不會以微信、微博轉發，形成不對等交流現象。

(四)經查，教育部統計其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情形，108至114年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未填報」為歷年常見違失態樣。其中，「教師自行招攬(公告，學校未於平臺填報)」計4校、4項活動，後續確有學生參與赴陸交流計2校、2項活動，均發生於大專校院，教育部均督導學校補填報，並列入考核紀錄或列計缺失，如下表：

表3 113及114年「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但學校未至

平臺填報」之情形彙整

樣態	情節	處置
教師招攬 有學生參與 赴陸交流 學校未填報	<u>教師</u> 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未通報校方填報。	請學校補填報 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領導培育 <u>中心主管</u> 於個人社群媒體招募學生赴陸。並未透過校內任何系統、網站、社群或公開管道招募學生。	已補填報 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教師招攬 學校未填報	<u>教師</u> 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宣傳活動，經教育部提醒，即停止此實習，因無學生參加，故未填報。	請學校補填報 列計行政缺失
	<u>教師</u> 於大學社群網站粉絲專頁(非官方性質)招募學生赴陸，該校並未協助宣傳活動，後續該校不同意該次活動。	已補填報 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u>教師</u> 以學校職務於班級群組招募學生赴陸交流。	請學校補填報 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u>教師</u> 選拔課程學生赴陸參加研習營。	已補填報 列計行政缺失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案彙整。

(五)另查，高級中學部分，114年5至8月發生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該校表示校方從未公告該活動任何相關訊息，上開教師未通報學校，學校亦未填報登錄平臺，惟該校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將該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 1、國教署函請該校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明，該局於114年5月14日及6月18日函復該署有關該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一案，該局經洽該校後獲復表示從未公告該活動任何相關訊息。
- 2、按教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各級學校，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平臺填報。該部爰於114年8月1日函請國教署協助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所屬學校加強宣導，嗣後請依規定辦理，並建議主管機關將學校辦理情形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3、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114年發生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1案，並未將該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該局僅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6日函文，以同年月11日函文轉知臺北市各級學校再度重申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惟並未將該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六)綜上，個別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家長極易誤信該活動係學校辦理且學校均掌握相關行程安排及安全性，惟氣候變遷，風雲莫測，天災事故頻仍，若發生重大緊急安全事件，家長才發現該活動係教師自行招攬，校方並不知悉亦未填報，學校事後即使表示「活動訊息非由校方公告、校方未公告活動訊息、係教師自行招攬」，然事涉學生安危及責任歸屬，家長豈能接受？實不可不慎。教育部114年4月已通函各校包含「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亦應填報，惟114年陸續仍發生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未填報」之情事，且高級中學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僅再宣導而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陸委會及教育部允應再籌謀精進及督導落實。

三、108至114年我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赴陸教育交流之人數大幅增長，平臺填報機制適用於各級學校，惟查同期間教育部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均屬大專校院，反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據復尚無兩岸教育交流違(異)常情事，亦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由國教署轉請該校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處，上開現象或

為凸顯相關抽檢及查處於中小學存在疏漏之警訊。且114年發生私立高級中學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迨至教育部函請查明後始填報登錄平臺，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協助刊登或轉知，惟該校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未將該校列入違常紀錄，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表示「本部會究責學校；會強力要求對學校的究責」，爰就中小學部分亦應落實辦理，殊值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關注因應。

- (一)108至114年我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赴陸教育交流之人數大幅增長，已如前述。為因應中共對臺青少年統戰向下延伸之作法，賴總統於17項國安因應策略指示，陸委會將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全面深化青年學子對中國大陸的識讀教育，以及對兩岸交流應有的認知。陸委會亦會同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對中國大陸統戰操作的識讀能力，以增進我青少年學生對兩岸最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策略、赴陸發展風險與挑戰等認知，強化學生對中國大陸之心理防線。
- (二)平臺填報機制適用於各級學校，惟當中有關「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或列計行政缺失」1節，大專校院係由教育部辦理，中小學由國教署轉請該校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⁸)依權責核處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依教育部說明，國教署多次通函及宣導，提醒各校應落實填報平臺及相關赴陸教育交流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統計其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情形，108至114年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已如前述。經查，該32校次均屬大專校院，反觀中小學部分，

⁸ 依國教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號函。

依該部說明，108年迄今尚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異)常情事，亦無學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或列計行政缺失⁹，上開現象或為凸顯相關抽檢及查處於中小學存在疏漏之警訊。

(四)且查，114年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迨至教育部函請查明後始填報登錄平臺，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協助刊登或轉知，惟該校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未將該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違常情形)。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表示：「本部會究責學校；會強力要求對學校的究責」、「本部會提醒學校，若民間團體要張貼，學校要先過濾，該團體是有能力負責任的，若一旦出事，團體有能力救援」，爰就中小學部分亦應督同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1、陸委會114年6月10日函文教育部，該部同年6月20日函請國教署同年7月7日前函復，該署轉請該校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經該局同年7月8日函復該署，該署同年7月24日查復該部略以：該活動主辦單位為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該校前與該學會即有聯繫，歷年寒暑假不分國家或國內學生活動營隊，該學會皆提供該校，114年度「上海復旦大學科學探索營」活動訊息，亦由該學會副秘書長提供，由該校教育推廣處將訊息公告於該校教師LINE群組，由班級導師轉傳班級家長LINE群組及班級學生LINE群組，該校說明校方僅提供活動資訊，並未特別鼓勵參加或宣傳，僅轉知訊息¹⁰。該校業於114年7月1日至平臺登錄，

⁹ 依教育部115年4月17日函復、約詢書面說明及約詢後補充說明。

¹⁰ 教育部函請國教署轉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該局函復略以：「1. 該活動主辦單位為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2. 該校前與管理學會副秘書長即有聯繫，歷年寒暑假不分國家或國內學

爰未列入違常情形。

- 2、教育部嗣於114年8月29日函提醒國教署加強宣導學校應提高警覺及強化自我檢核及內控機制，並確實掌握相關赴陸活動細節、流程及相關參與單位，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則不宜協助刊登或轉知，以維我學生赴陸安全。
- 3、按上開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協助刊登或轉知，依教育部要求「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填報¹¹，國教署多次通函及宣導各校應落實填報，惟該校未依程序(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填報，迨至教育部114年6月20日函請查明後始於同年7月1日至平臺登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未將該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僅於同年8月4日函文該校應依規範辦理赴陸交流活動並落實填報，而無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 4、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表示「本部會究責學校；會強力要求對學校的究責」、「本部會提醒學校，若民間團體要張貼，學校要先過濾，該團體是有能力負責任的，若一旦出事，團體有能力救援」，

生活動營隊，該學會皆提供該校，該校去年亦協助於該校教師LINE群組公告管理學會科學營等相關學生營隊，今年度『上海復旦大學科學探索營』活動訊息，亦由該學會副秘書長提供，該校基於提供學生及家長自由選擇權及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由該校教育推廣處將訊息公告於該校教師LINE群組，由班級導師轉傳班級家長LINE群組及班級學生LINE群組，該校僅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並未特別鼓勵參加或宣傳，僅轉知訊息。3. 該校教職員並未參加該活動，學生是否參加則為學生與家長自主意願，並自行至報名網址報名，該校未從中進行任何中間作業或資訊處理。因活動期間為8月中下旬，為學生暑假期間，爰學生參加與否，免經學校同意，另學生如欲完成報名，據悉需經家長同意。4. 是否有「單方面免費招待」或「不相當對價」等情：該校僅提供活動資訊，並無收受任何陸方提供活動經費補助、收入或報酬，亦未向報名學生收取費用，未參與任何經費運用方式之討論」。

¹¹ 依教育部110年平臺手冊之規定：「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教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各級學校，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爰就中小學部分亦應督同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五)教育部擬於115年下半年舉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班」，邀請各大專校院及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督導兩岸教育交流業務主管(如國際長)及承辦人員參訓，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及所屬學校派員參加。

(六)綜上，108至114年我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赴陸教育交流之人數大幅增長，平臺填報機制適用於各級學校，惟查同期間教育部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均屬大專校院，反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據復尚無兩岸教育交流違(異)常情事，亦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由國教署轉請該校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處，上開現象或為凸顯相關抽檢及查處於中小學存在疏漏之警訊。且114年發生私立高級中學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迨至教育部函請查明後始填報登錄平臺，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協助刊登或轉知，惟該校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未將該校列入違常紀錄，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表示「本部會究責學校；會強力要求對學校的究責」，爰就中小學部分亦應落實辦理，殊值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關注因應。

四、有關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凡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落實至平臺填報，惟學校實務上對於學生透過校外管道前往難以全面即時掌握，故透過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易規避教育部平臺機制。又，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倘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依陸委會及內政部說明由教育部裁罰，惟教育部卻說明「尚無裁罰非本部主管之人民團體前例」，

足見3部會意見不一致。以上，均尚賴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籌謀改善、釐清權責及落實裁罰。

- (一)依陸委會說明，學生赴陸交流除經由學校安排，亦可能透過校外管道逕行前往。依教育部說明，依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凡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落實至平臺填報，爰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與赴陸教育交流，學校仍應依規至平臺登錄。若學生赴陸為個人旅行非屬教育交流性質者，則毋須填報。
- (二)惟查，如真理大學學生參加113年9月第14屆海峽兩岸(濱州)青年學生孫子兵法友誼辯論賽，該校未至平臺「教育交流活動」登錄，依該校說明「該校法律系學生自行報名參加，校方認為非屬學校層級交流活動，未於平臺填報」，凸顯學生透過校外管道赴陸交流，學校難以全面即時掌握。
- (三)此外，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指出，臺灣內部也有配合執行中共統戰的協力單位，例如某民間團體在臺灣的大學校園舉辦「暑期交流團」說明會，內容宣傳中共「惠臺政策」，也與中國大陸各省市臺辦合作，臺灣學生只需支付機票費用，陸方落地招待參訪紅色景點（例如北京天安門廣場、中共黨史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等地）以及地方發展建設，意圖營造中國大陸繁榮形象。
- (四)有關我國人民團體招攬臺灣學生赴陸參與活動，雖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通函「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確實至平臺登錄」¹²，惟實務上，透過人民團體招攬，因並非透過學校或教師，學校如何掌握

¹² 依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現行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規範重點在於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確實至平臺登錄，平臺機制屬備查性質，非屬事前審查機制。學校登錄時需依「辦理兩岸教育活動檢核表」進行內部檢核，以強化自主管理機制。

相關訊息實有疑問，易於規避教育部平臺登錄機制。

(五)有關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倘涉違反兩岸條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之處理機制：

1、依陸委會說明，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共黨政軍機關(構)、政治性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違者將依第90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第33條之1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如民間團體與陸方合辦徵文大賽係面向我各級學校師生徵稿，或部分民間團體疑配合陸方招攬我學生赴陸參與交流活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該會函請該部依法進行查處。¹³

2、依內政部說明，有關團體辦理業務活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3條及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時，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¹⁴。依上開規定，團體辦理業務活動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內政部爰請教育部審酌人民團體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及裁處。惟依教育部函復，該部說明「本部……尚無裁罰非本部主管之人民團體前

¹³ 陸委會115年3月5日函復。

¹⁴ 內政部115年3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50108087號函復教育部。

例」¹⁵，上開3部會意見不一致。

(六)綜上，有關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凡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落實至平臺填報，惟學校實務上對於學生透過校外管道前往難以全面即時掌握，故透過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易規避教育部平臺機制。又，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倘涉違反兩岸條例，依陸委會及內政部說明由教育部裁罰，惟教育部卻說明「尚無裁罰非本部主管之人民團體前例」，足見3部會意見不一致。以上，均尚賴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籌謀改善、釐清權責及落實裁罰。

¹⁵ 教育部115年4月17日函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大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一）、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田秋

堇

附表一、108至114年教育部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32校次)

學校	行政紀錄	行政缺失
國立臺灣大學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國立中山大學	1	
臺北醫學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清華大學	1	
國立成功大學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東海大學	3	2
文藻外語大學	2	1
逢甲大學	1	1
淡江大學	1	1
元智大學	1	
國立聯合大學	1	
真理大學	1	
銘傳大學	1	1
中原大學	1	
中國文化大學	1	
東吳大學	1	
實踐大學	1	
慈濟大學	1	
南華大學	1	
合計	25	7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115年4月函復附件5。